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1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「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順生安治癬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25832號、批號：906075)」藥品標示不符一案，因該公司已解散在案，為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5月14日彰衛稽字第10400157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致 友 函 集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陳海姍
電話：04-7115141轉709
電子信箱：sanr0bert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稽字第1040015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順生安治癬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25832號、批號：906075)」藥品標示不符一案，因該公司已解散在案，為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3日FDA藥字第1049901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3年12月15日於轄內「日榮西藥房」查獲，經查該產品標示之製造廠名稱與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惟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結果，「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已解散在案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於稽查時，若發現上述產品有陳列販售之情節，惠請各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置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衛生稽查科

電 2015-05-14
交 16 撥:10 章



訂

